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1696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ATTCH1 01696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配合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修正，該部民國100年3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309470號令釋公務人員自殺者不得辦理撫卹之規定，溯自100年1月1日廢止；相關事宜應回歸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1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440451162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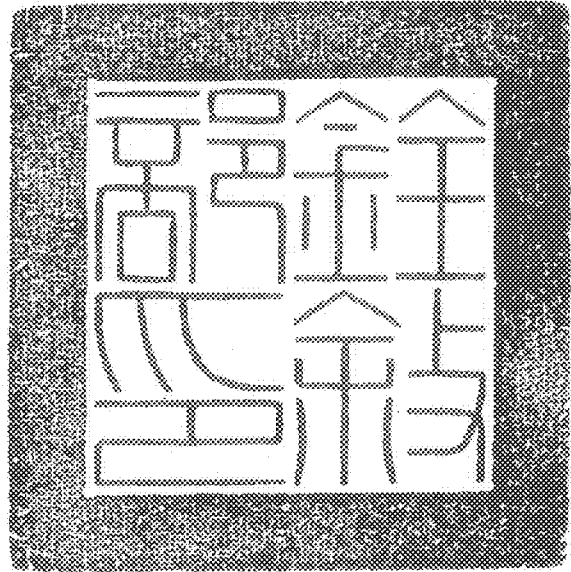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4404511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配合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修正，本部民國100年3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309470號令釋公務人員自殺者不得辦理撫卹之規定，溯自100年1月1日起廢止；相關事宜應回歸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雙月刊)

部長張哲琛

信